21011-01-2 關務統計

21011-01-02　出口貿易結構
21011-01-03　進口貿易結構
21011-01-04　出口總值－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
21011-01-05　進口總值－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
21011-01-06　進出口貿易總值－按國家（地區）
21011-01-07　出口總值－按貨品細分類
21011-01-08　進口總值－按貨品細分類
21011-01-09　出口總值－按貨品細分類及主要國家（地區）
21011-01-10　進口總值－按貨品細分類及主要國家（地區）
21011-01-11　出口總值－按主要貨品
21011-01-12　進口總值－按主要貨品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進出國境（包含臺、澎、金、馬）之貨物為限，海外售魚及港口售予非本國籍船機油品之收入亦併入出口值內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各月進出口報單經海關放行並審核，以審核日列入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依據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」及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。

（二）按新臺幣及美元分別計價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計價基礎：出口貨物以離岸價格（F.O.B.）計算，進口貨物以起岸價格（C.I.F.）計算。

（二）外幣匯率：以美元為單位之統計採單一匯率換算，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布之當月三旬美元買賣匯率平均數換算。

（三）結構別：出口分資本財、中間產品、消費品、其他，進口分資本設備、農工原料、消費品、其他。

（四）貨品分類類別、章別及貨名：依據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」及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。

（五）國別：出口貨物以出口商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分列，進口貨物係按原產國（地區）分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關務署按月提供進出口通關（統計）檔資料，報送財政部統計處彙總編布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電子檔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七、編報期限：初步值於次月初發布，正式值於次次月底前發布；年度調整於次年 2 月底前發布，年修正於次年 9 月底前發布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均屬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